

四川省美姑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2)川3436破1号之一

2022年12月22日，美姑宝投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债权人会议主席推荐书》，推荐张强作为债权人会议主席。

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条“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，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”的规定，由本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。主席人选经管理人与各债权人沟通，并综合考虑履职能力、参会时间、社会公信力等因素进行推荐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凉山伟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